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控股股东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实业”)的通知:近日,友谊实业的股权结构因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而发生了变化,友谊实业的第一大股东陆尔穗先生因受让而增持友谊实业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陆尔穗先生分别与友谊实业的股东盛东林先生、成建良先生、葛秋先生、沈永炎先生、周静雯女士、帅建先生、宗莉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盛东林先生持有友谊实业 1%的股权;受让成建良先生持有友谊实业 1%的股权;受让葛秋先生持有友谊实业 3%的股权;受让沈永炎先生持有友谊实业 3%的股权;受让周静雯女士持有友谊实业 3%的股权;受让帅建先生持有友谊实业 3%的股权;受让宗莉女士持有友谊实业 6.7%的股权。

友谊实业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前,陆尔穗先生直接持有友谊实业 39.30%的股权,并通过海花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友谊实业 11.68%的股权,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并持有友谊实业 50.98%的股权。

友谊实业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陆尔穗先生直接持有友谊实业 60%的股权,并通过海花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友谊实业 11.68%的股权,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并持有友谊实业 71.68%的股权。

友谊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44,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尔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3%,并通过友谊实业控制本公司 27.4%的股份,陆尔穗先生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 27.50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陆尔穗先生增持友谊实业的股权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友谊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陆尔穗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